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499  
12 Octo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和 11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  
部队经费的筹措

1983年9月20日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及大会第36/37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除别的以外，再次请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提出报告并提供资料。决议还请秘书长继续编制各国复文的汇编。

常驻代表现随信提交题为“加拿大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选定问题的立场”的文件。如蒙秘书长将此一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1和119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83-25685

## 附件

### 加拿大对与实际执行 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选定问题的立场

#### 引言

1. 维持和平行动仍是联合国根据《宪章》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一个明显手段。 联合国继续在中东、塞浦路斯和印度/巴基斯坦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或任务，同时已提议采取另一项行动协助为纳米比亚的权力转移作出过渡性安排。 虽然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明显地无法维持黎巴嫩的脆弱的和平，但不能将此归咎于该部队的组成或管理的任何缺陷。 相反，由于争端当事各方显然不愿允许部队按联合国的愿意行使其职责，再加上未能就有效的职责范围达成协议，于是造成目前的不愉快局势。 我们的本意是，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经验也显示，如果争端各方允许他们执行职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就能够维持和平。 更为重要的是，它们的存在本身就有助于造成一种气氛鼓励争端各方寻求和平解决。 实际上，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努力可说是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实际有效的解决冲突的手段之一。

2. 加拿大很知道许多联合国的使命必然是在接获通知后的很短时间内就须执行，及必须采取临时针对性的办法。 虽然有这样的经验，加拿大仍然认为，在本报告再次指明其的某些领域，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在事态发生很久以前就可作出统一规划和采取执行行动。 本报告的提议是在对有关筹备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些选定的实际问题加以审查后提出的，并力求同问题紧密相关，无需等待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维持和平任务准则达成协议。

###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作用

3. 加拿大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有采取、指导和控制维持和平行动的权利，包括依据《宪章》第17条赋与大会的职责决定筹供经费的方法。我们还认为，开始采取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同就政治解决达成协议相连结，或至少同希望很大的谈判解决的前景相连系。安全理事会批准该行动的决议应包括关于获取政治解决的办法的规定。这种办法可以是调解、斡旋或有关各方之间的直接谈判。

4. 秘书长必须有明确的权力，指导维持和平部队的日常活动，以便联合国能对在执行任务期间所不可避免的紧急和意外问题作出适当的反应。

5. 在开始采取维持和平行动时，任命部队司令官是当务之急。由秘书长选定一个有关各方与安全理事会都能接受的合格的部队司令官，最为合适。司令官应向秘书长负责，或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的任何附设机构负责。

6. 我们认为，在1973年创立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二）时所确立的、载于1973年10月27日S/11052/Rev.1号文件内的准则，一般来说，可作为指导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全部任务的构架和制约。可以认识到，在成立联合国部队时，由于要顾到部队所面临的特殊情况，这些准则也许需要有所修改。

### 经费筹措

7. 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应按照《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由各会员国负担。也许最好是制订一个特别的费用分摊比额表，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及各国家集团支付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不同能力。适用于紧急部队二、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特别比额表似乎可为本组织会员国广泛地接受。

### 部队派遣国的准备工作

8. 加拿大认为，应鼓励更多国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会员国可指定供联合国使用的待命部队，然后将那些可随时奉命为维持和平服务的部队类别、人员、装备和服务通知联合国。特别有价值的是关于可能派遣的支助部队（通讯、运输、后勤等）的资料。

9. 考虑以部队派遣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应设法获取尽可能多的关于维持和平任务的要求和特点的资料。应鼓励军事联络处为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安排实况简报会议。

10. 最理想的是，各国的维持和平分遣队应配备行政支助单位，使这支分遣队在开始展开维持和平行动、而其补给系统尚在建立中时能够至少在最初60天之内做到自给自足。无论如何，各国必须准备物资，以便重新补给和维持为其各自分遣队所特需的物品。并应为建立国家通讯联系和指挥系统有所准备，以补益维持和平行动。

11. 应让那些无力部署完整的和行政上自给自足的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有机会作出贡献。一个办法是采用“搭积木”原则。这就是说，一个国家可确切向秘书长说明它所可提供的是何种部队、行政或支助服务。然后，联合国便可利用这些“积木”来建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这样，资源有限的会员国便可尽其所能地充分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12. 如果某些服务无法从军事方面获得，那末秘书长应当有权安排民事合同，以便确保维持和平部队能够有效执行任务。

13. 就加拿大来说，加拿大将继续指定一支联合国待命部队，目前这支部队是一个加强空降营。待命部队的先遣队能够在接到告警命令后72小时内派往海外。加拿大也继续为可能会有的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其它国际性承诺维持一份大约有

1000人的各种级别和兵种的国际待命人员名单。此外，如同在纳米比亚的事例，加拿大已对如何响应联合国的正式要求、参与一次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了调查。如遇到这样的情况，可以做的准备工作很多——特别是各国的军事参谋人员——可以协助秘书长，并在最后需要采取行动时，缩短作出反响的时间。

### 联合国做法标准化

14. 为了使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作好准备，联合国在根据各项行动的经验更多地实现标准化方面可以做的工作还很多。

15. 建议依据对过去行动的经验审查拟订和出版关于《标准行动程序（标准程序）》的一般性制度，以供部队内使用，并适当注意到部队组织内的后勤支助功能和文职与军事程序间的相互作用。这一制度应具备足够的弹性，以适应个别的行动或任务的特定情况。但是，这种制度作为“要点备考”，特别是对那些并无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部队派遣国，将是很有价值的。联合国还可以考虑编制一份联合国外勤行动工作人员任务标准手册，以供各国分遣队、部队总部和联合国秘书处使用。

16. 秘书长应向表示有兴趣的会员国定期致送有关工作指南的信件，详细说明关于部队单位的种类和人员多寡的标准，特别是其装备水平。这些条件最好能依照所设想的各种行动的类型、规模和复杂性分别列举。同样地，应发出有关工作指南的信函，对派遣部队的国家详细说明联合国的标准行政指示和财务程序。只要时间和资源许可，这些一般性文件中还可包括只对尚待采取的行动适用的备忘录，例如为联黎部队和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过渡援助团）制备的备忘录。如果要各国当局在其工作人员训练方案中将有效的维持和平也列为其工作的一部分，编制和出版经联合国核定的《标准行动程序》，工作人员任务手册和工作指南信函应可视为是必不可少的。

17. 建议在外地（特别是部队总部的后勤工作人员组织）的文职和军事人员应在更大程度上实现一体化，又部队总部应有较大的权力，特别是财务方面的权力。

#### 训练方面

18. 由于多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特殊复杂性，需要特别注意的一点是，应培养必要的技能，以任用可以称职的人员来担任联合国外勤总部指挥所和国防总部内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职位。加拿大认为，对所有派遣部队的国家而言，培训工作人员都是有益的，加拿大自己已在安大略·多伦多的加拿大军事参谋大学的训练课程中加强这方面的训练。关于这方面，应该赞扬的是《国际和平学院》的工作，该学院以讨论会的形式每年在维也纳和多伦多开会，积极推动讨论军事维持和平的办法。

19. 还应该在联合国主持下经常为指派担任联合国部队的高级指挥官员和／或工作人员职位及在联合国观察团担任观察员的文职和军事人员举办其他有关联合国程序和做法的训练。在这件工作上，似可请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给予协助。这种训练制度应能促进联合国与会员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并有助于减少在维持和平行动开始时或其初期通常会出现的问题。